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 月 24 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中心 1 号楼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1 年度，因船用钢板等大宗物资价格持续上涨，公司部分民船建造合同及存货资产可能出现减值迹象。为客观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年末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1 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拟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6.06 亿元，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数据为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 月 24 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中心 1 号楼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景民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七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七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2021 年度，因船用钢板等大宗物资价格持续上涨，公司部分民船建造合同及存货资产可能出现减值迹象。为客观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年末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1 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拟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6.06 亿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1. 民船建造合同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计提金额

2021 年底，公司对在手订单执行情况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显示，下属船舶建造子公司部分船舶产品的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出现了减值迹象，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测试，2021 年度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52 亿元，其中，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3 亿元，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26 亿元，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3 亿元。

（2）计提原因

2021 年度，钢材、铜、铝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持续高位运行、配套设备价格高企、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压力。数据显示，国内主要地区 6mm 和 20mm 造船板 2021 年全年均价较 2020 年全年均价分别上涨 32% 和 36%，2021 年全年最高价格较近两年最低值分别上涨 72% 和 81%。虽然公司采取大宗物资集中采购等举措持续降低运营成本，但主要原材料、人工等生产成本的高位运行仍严重挤压了船舶建造产品的合同毛利。

2.其他存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1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供应链传导影响，公司下属部分船舶配套企业的部分船舶配套产品可能存在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回收金额的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相关子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54 亿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1 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06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拟全额计入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6.06 亿元，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000 万元至 25,000 万元。

● 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4,000 万元至 -150,000 万元。

● 公司本次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把握新船订单需求快速回升的机遇，积极承接订单，生产经营呈现稳中向好态势，同时，下属子公司收到土地补偿款，增加公司 2021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104,560.1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00 万元至 25,000 万元。

2. 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54,000 万元至 -150,0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119.39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7,464.36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1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2021 年，面对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供应链产业链不稳定等多重困难和挑战，公司紧紧把握国际航运市场回暖、新船订单需求快速回升的机遇，积极承接订单，生产经营保持平稳，发展势头稳中向好。

2.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土地补偿款 117,351.95 万元，预计可增加公司 2021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104,560.1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3.公司大多数民船建造合同以美元计价，为规避汇率波动给公司外销船舶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对人民币汇率走势的跟踪研判，动态调整应对策略，统筹运用汇率锁定工具，有效降低汇率风险敞口，积极对冲人民币升值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 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 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暨存单质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

● 本次担保金额：5,300 万元

● 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14.25 亿元（含本次，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15%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50,672.14 万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订编号为[2022 年恒银杭质字第 002 号]的《存单质押合同》，为广厦控股在恒丰银行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被担保方：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2、债权人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担保金额：5,300 万元

4、提供担保的融资借款期限：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5、公司签署担保协议日期：2022 年 1 月 12 日

6、质押标的：金额为 5,500 万元的银行存单

（二）反担保情况

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由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由广厦控股以其持有的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51.54% 的股权、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三建”）44.65% 的股权，由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东三建 43% 的股权、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5% 的股权提供了连带责任质押反担保。

（三）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协议的签订事项，公司已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的议案》，公司为广厦控股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 30,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前述审议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益芳；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 231 号 17 楼；成立时间：2002 年 02 月 05 日；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等。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
|---|---|---|
| 总资产 | 4,487,385.44 | 4,164,424.68 |
| 总负债 | 3,054,914.70 | 2,891,714.75 |
| 净资产 | 1,432,470.74 | 1,272,709.93 |
| | 2020 年度 | 2021 年 1 月 -9 月 |
| 营业收入 | 2,243,838.07 | 1,376,080.82 |
| 利润总额 | -13,642.54 | 15,994.91 |
| 净利润 | -17,524.54 | 12,932.01 |

（三）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08,2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82%，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董事会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广厦控股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等主体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对外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要求公司后续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减少和降低对对外担保余额及比例，规避和防范潜在风险；要求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都必须有反担保措施，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避免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针对已逾期的担保，我们要求各方尽快予以处理，杜绝因相关问题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存单质押进展情况

广厦控股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提前向债权人偿还了到期日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的 5,300 万元融资。结合上述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单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借款余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质押存单金额 |
|---|---|---|---|---|---|
| 广厦控股 | 恒丰银行 | 5,300 | 2022/1/21 | 2022/3/30 | 5,500 |
| | | 23,400 | 2022/1/17 | 2022/3/30 | 24,100 |
| 合计 | | 28,700 | / | / | 29,600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单质押金额及质押对应的融资余额均为 193,09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的 86.1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质押存单金额为 29,600 万元，质押存单对应的融资金额为 28,70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 15.71%、15.24%。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14.25 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15%。目前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 50,672.14 万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

● 拟对外担保金额：2,000 万元

● 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14.45 亿元（含本次，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74%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50,672.14 万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 月 21 日，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对建工集团在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计 2,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方：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2,000 万元

4、担保期限：自起租日起两年

5、公司签署担保协议的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反担保情况

公司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由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由广厦控股以其持有的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51.54% 的股权、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三建”）44.65% 的股权，由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东三建 43% 的股权、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5% 的股权提供了连带责任质押反担保。

（三）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授权公司为建工集团提供新增担保额度 2,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6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汉文；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06 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
|---|---|---|
| 总资产 | 648,829.63 | 674,866.46 |
| 总负债 | 469,875.54 | 492,073.80 |
| 净资产 | 178,954.09 | 182,792.66 |
| 项目 | 2020 年 | 2021 年 1-9 月 |
| 营业收入 | 739,393.81 | 575,056.26 |
| 利润总额 | 9,434.39 | 7,639.71 |
| 净利润 | 7,800.54 | 6,381.38 |

（三）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控股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董事会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1.鉴于公司转型期间下属子公司在拓展新业务、新项目过程中可能存在增信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需求，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2.2020-2021 年度，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约 24.40 亿元；2021-2022 年度，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 6.44 亿元，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已大幅下降，未来整体担保风险将逐步下降；

3.考虑到现行金融机构信贷要求以及确保存量担保后续的顺利化解，公司现阶段在预计额度范围内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目前整体利益；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等主体为公司的对外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对外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二）独立董事意见：

1.近年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及占净资产的比例均有所下降。但基于公司对外担保现状及金融机构对于贷款融资条件的连续性等要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的下降无法一蹴而就，此次公司担保议案综合考虑了存量担保的延续性要求，也切实降低了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符合公司的利益；

2.我们要求公司后续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减少和降低对对外担保余额及比例，规避和防范潜在风险；要求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都必须有反担保措施，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避免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针对已逾期的担保，我们要求各方尽快予以处理，杜绝因相关问题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14.45 亿元（含本次，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74%。目前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 50,672.14 万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剂产品恩格列净利格列汀片 获得美国 FDA 暂时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 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 FDA 申报的恩格列净利格列汀片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已获得暂时批准（暂时批准；指 FDA 已经完成仿制药的所有审评要求，但由于专利权或专卖权未到期而给予的一种批准形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恩格列净利格列汀片

2.ANDA 号：212264

3.剂型：片剂

4.规格：10 mg/5 mg ,25 mg/5 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恩格列净利格列汀片主要用于 2 型糖尿病成年患者的辅助治疗。因该药品尚处于专利保护期，目前市场上仅有原研产品上市销售。2021 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 23,479.89 万美元（数据来源于 IMS 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恩格列净利格列汀片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 742 万元人民币。

本次恩格列净利格列汀片获得美国 FDA 暂时批准文号，标志着该产品通过了仿制药的所有审评要求。但该产品需要在专利权到期并得到 FDA 最终批准后才能获得在美国市场销售的资格。本次恩格列净利格列汀片获得美国 FDA 暂时批准文号标志着公司在仿制药产品领域的业务进一步推进，丰富产品管线，对公司拓展美国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代码：华海转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 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35,453,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78%。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完成后，周明华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26,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8%。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 5% 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周明华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 910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 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公告》（临 2020-109 号））。

2022 年 1 月 24 日，周明华先生将其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的 910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已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周明华 |
|---|---|
| 本次解质股份 | 9,1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86%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61% |
| 解质时间 | 2022.1.24 |
| 持股数量 | 235,453,890 |
| 持股比例 | 15.78%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9,50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03%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64% |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用途 |
|---|---|---|---|---|---|---|---|---|---|---|
| 周明华 | 否 | 17,000,000 | 否 | 否 | 2022.1.24 | 2023.1.20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 7.22% | 1.14% | 为上海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
| 合计 | / | 17,000,000 | / | / | / | / | / | 7.22% | 1.14% | / |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明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周明华 | 235,453,890 | 15.78% | 9,500,000 | 26,500,000 | 11.25% | 1.78% | 0 | 0 | 0 | 0 |
| 合计 | 235,453,890 | 15.78% | 9,500,000 | 26,500,000 | 11.25% | 1.78% | 0 | 0 | 0 | 0 |

4.其他说明

周明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后续若出现平仓或强制过户等风险，周明华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担保等。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质押的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2 临-003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30 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研发楼 310 会议室举行，监事会主席成仲凡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参会监事 3 名，其中现场出席监事 2 人，通讯方式出席监事 1 人，3 名监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比照各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境外机构及投资者。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届时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46,485,570 股（含本数）。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收购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动力”）29.98% 股权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
| 1 | 车载特种发射装备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建设 | 119,995.89 | 96,000.00 |
| 2 | 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 | 39,147.32 | 28,000.00 |
| 3 | 收购湘电动力 29.98%股权 | 86,188.24 | 86,188.24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89,811.76 | 89,811.76 |
| 合计 | | 335,143.21 | 300,000.00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使用，公司编制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2]第 2Z-00002 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